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就學貸款須知」

- 一、 註冊受理貸款期限：依本校”行事曆”及”註冊須知”公告105/2/22-26繳交「就學貸款申請書」第 2 聯至課指組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未依限繳交者視同未辦理就學貸款，即使完成銀行對保，貸款亦無法生效。
  
- 二、 班代集體收件最晚到 2/25(週四)交到課指組(忘記帶的同學可以去虎尾台銀補單)，其他沒跟上的同學請班代轉告 2/26 自行交件，避免因少數人耽誤全班。
  
- 三、 請同學務必貸足註冊所須基本金額，建議直接以繳費單右上角「可貸金額」辦理(由出納組依法規計算的絕對無誤)；網路費 380 元依法不得貸款，可直接以書籍費代替(最高 3000 元)，如此就不需要跑出納組”排隊”用現金繳網路費 380 元，省時省力。
  
- 四、 非初次貸款同學並且保證人不變者，建議至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以線上對保辦理，不須至臺灣銀行臨櫃對保，省時省力省手續費。
  
- 五、 有關就學貸款問題，請參閱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或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，或電洽課指組承辦人 (05-6315142)。

繳件時間：2/22(一)至 2/26(五) 上午 8:30 至下午 17:30 中午不休息

繳件地點：課指組辦公室(學生活動中心一樓)